

# 最新工作总结住建局 住建局年终工作总结 (模板7篇)

总结是写给人看的，条理不清，人们就看不下去，即使看了也不知其所以然，这样就达不到总结的目的。什么样的总结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总结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工作总结住建局篇一

今年以来，区住建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市、区有关部门的支持、帮助下，围绕打造“国内一流的现代化中心区”的战略部署，以“住建并举、建管并重、品质建设、统筹协调”为工作原则，扎实推进建设与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超额完成扩绿任务。通过千桃园建设、河道整治、道路整治建设等大项目带动，实现新增扩绿面积30万平方米，超额完成全年25万平方米扩绿任务。其中公园绿地16万平方米，居住区绿地12.5万平方米，单位绿地1.5万平方米。实施临丁路道侧绿化、艮秋立交西南侧绿化及九堡绕城公路借地绿化提升改造等项目。同时完成千桃园项目主体建设，并顺利通过历史文化碎片的验收工作。立体花坛作品《跨越》以及“美化家园”创建点黎明公园分获得市立体花坛一等奖和“美化家园”工程评比公园类一等奖。

（二）有序推进公共停车场（库）建设。重点推进石德立交（西北角）桥下停车场、石德立交（东北角）桥下公共停车场、杭海路南侧社会停车场、杨公社区公园地下停车场等项目建设。截至10月底，共完成公共停车场（库）项目4个，停车泊位591个；年底前完工项目6个，停车泊位941个；年内开工项目1个，停车泊位214个；开展前期项目5个，停车泊位1780个。

（三）稳步实施屋顶综合整治工程。我局在充分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对既有建筑物屋顶进行绿化、美化和序化整治，并委托具有“土建、园林双资质”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设计，着重在建筑屋顶实施景观改造，增添“第五立面”视觉美感和环境品位。今年，计划实施5.041万平方米屋顶综合整治工程，其中公建屋顶平改绿2.463万平方米，住宅屋顶平改坡0.58万平方米，洁化序化1.998万平方米，截止目前，所有31个项目通过方案设计会审、招投标工作，29个项目已进场施工，其余2个项目即将进场施工，力争在年底前基本完成所有项目施工任务。

（一）加快道路基础设施建设。今年，我区以地铁开通、东站枢纽启用、市政府搬迁等三件大事为核心，重点推进32个道路及排水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其中配合市级建设单位开展征迁的项目24个，由我区全面负责建设的项目8个。截止目前，8个建设项目中，按计划基本完成的项目4个，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4个。24个征迁项目中，基本完成征迁的项目9个，继续开展征迁的项目13个，尚未开展征迁的项目2个，预计至年底可基本按目标完成的建设项目共计4个，征迁项目共计13个。全区支路建设共48条，计划完工6条，开工11条。截止目前，已完工6条，开工9条，预计至年底可完工7条，开工10条。其中，由我局实施的17条支小路中，南都环路已经完成，机场路弄、兴稼路、兴安北路等3条道路已经开工，力争年底前完成主体工程，天秤路正在招标，确保12月份进场施工；笕桥历史街区道路正在办理用地红线和征地手续，其中黎明北区块内5条道路可以确保年底前完成用地上报，历史街区内3条需待规划数据入网后方能办理用地红线。

（二）扎实开展河道综合治理。结转完成将军河1条河道整治工程，序时推进机场港二期（备塘河—黄家村，宣家埠村—江干区界）整治工程，并以围绕水质改善为核心目标，以提高河道配水功能为原则，配合市里开展九沙河（彭埠备塘河—稼东路）整治工程。同时积极做好九号港、六号港一期移交工作以及九号港生态修复技术工作。

（三）稳步推进秋石三期工程建设。成立秋石快速路三期工程建设指挥部，内设一办三组，同时在四季青、凯旋、采荷、闸弄口四个街道分别设立了分指挥部，为秋石三期工程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和人员保障。成立江干区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并以属地街道、社区为依托，对沿线276户居民房屋的收购工作以及涉及6家单位4259m<sup>2</sup>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进行调查摸底，通过民主恳谈会，加强与广大群众的联系，争取他们的参与、理解和支持。

（四）全面启动笕桥历史街区。进一步完善了建筑设计方案，获市政府批复。在认真学习借鉴各地历史街区保护经验的基础上，谋划了街区保护的新思路，初步拟定了街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重新测算了街区建设征迁、资金等相关数据，为工作的推进提供了决策依据。同时抓紧前期手续报批，已完成交评、环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招投标工作，目前正在制作中。

（一）规范开展物业管理工作。今年来共对164个住宅小区（大厦）开展检查考核工作，下发整改通知书21份，着力规范专业物管企业的服务行为；及时协调物业管理中的矛盾和纠纷，今年共受理物业管理纠纷各类信访725件，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全力做好拆迁安置小区物业管理业务指导工作，为确保回迁安置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局先后前往东港嘉苑、明桂南苑（北苑）等11个回迁安置小区开展现场指导，研究解决工作的困难问题，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合力解决回迁安置小区物业管理难题。

（二）不断强化房管服务效能。加大应急维修力度，共受理应急维修任务1067件，处置率达到100%；整合力量，加强日常维修，截止目前，共投入日常维修工作资金28万元，大修56万元，平改坡维修76万元，受益居民达2285户次；同时严密把好防汛抗台关，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成立22人防汛防台抢修队，储备相应的应急抢修材料，确保我区安全度汛。

（三）继续深化保障性住房管理。立足现有条件，通过挖潜整合，建立健全了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公开化的房屋管理体系。截止目前，共受理经济适用住房542户，发放选房受理单283户，受理廉租住房71户、公共租赁住房104户，接待来电来访3000多人，发放各类申请表格1万余张，验证415户，出售公房102套，核查公房100户，收入租金218.4万，入库达100%。同时积极拓宽服务镇、街道及社区渠道，召开镇、街道保障性住房受理政策培训、业务知识解答会议，并制作分发便民服务宣传册，把便民服务落到实处。

（四）进一步加强房产监察力度。充分利用社区、物业、义务监督员等社会资源，借助信息互动平台和工作网络，实行工作重心下移，及时查处各类违章违规房屋装修行为。截止目前完成住宅房屋装修备案2786件，其中住宅装修2270件，非住宅装修16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3648件；立案查处住宅违规装修173件、非住宅违规装修9件。开通便民绿色通道，服务于企业和弱势群体，先后为浙江中纺腾龙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自由港休闲服饰有限公司、杭州华浙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累计集中办理租赁备案700余件。

（五）有效开展人民防空事业。依托千桃园、笕桥历史街区打造建设应急疏散避难基地和防空防灾教育展示（体验）馆，目前已完成应急疏散避难基地项目中地下管线埋设和应急指挥中心主体建设，人防宣传展示基地项目已启动前期报批工作。同时充分整合资源，将区体育中心和“崇一堂”基督教堂作为我区的应急避难场所。全年新增喊潮警报器1台；在社区、学校、企业等各个层面开展各类人防应急演练3次，参演人员达1000余人；宣传教育200余场次，开展特色人防（民防）宣传咨询活动8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0余份；接待服务避暑纳凉市民21625人次；庆春广场连续8年荣获“规范洁美窗口”荣誉，全年配合省、市、区相关部门开展活动80余场次，参加人员达15万余人次。

1、建筑业市场进一步做强。面对宏观调控给建筑业带来前所未有的不利因素，我局从服务企业出发，加大对企业服务的力度，共走访企业205家（次），及时掌握企业的需求，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同时做好企业在建造师注册、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中高级职称评定等材料申报过程中的把关工作，全年申报建筑业企业资质获批准的共36家，56项专业，其中一级资质2家2项，二级资质11家11项，三级资质23家43项；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41家，新批安全生产许可证13家；一、二级建造师注册通过2736人；三类人员能力考核通过489人，办理延期1006人。全区建筑业预计产值可达215亿元，与去年基本持平。

2、安全生产管理进一步加强。牢固树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意识，不断加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工作。截止目前，新受理质监的建设工程30项，建筑面积131万平方米，在建工地93个，面积449.39万平方米，今年已竣工工程40项，竣工面积214.6万平方米。开展10次专项检查，结合日常检查共检查工地500余次，签发整改单236份，实施简易程序行政处罚3起，停工项目5个，局部停工16个；积极帮助、推动企业创优夺杯，创建“西湖杯”优质工程3个、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样板工地6个。

（三）小型建设工程管理进一步规范。着重在程序规范、操作规范、管理规范上下功夫。建立违规档案，加强对项目经理的监管，细化落实代理机构规范管理工作，进一步促进程序公正。今年以来，小型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共受理项目总数210项，其中房屋市政类项目报建数量186项，总投资额为19170.811万元，实际中标价为14625.85万元，核减率为23.71%；监理类项目6项，中标价格合计为136.4414万元，设计类项目11项，代建类项目4项，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项目1项，探查测量项目1项。

（一）抓实创先争优活动。积极开展“进户入企、服务基层”大走访活动，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组织机关28名党员

干部赴三个村（社区）开展大走访活动，共走访农户140户，企业14家，发放调查表154份，收集问题、意见、建议96条。先后组织召开纪念建党91周年大会和创先争优总结交流会，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邀请优秀代表——江干区法院预审庭庭长朱学军介绍先进事迹，进一步激励和动员全局各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以创先争优活动激党员强大活力。

（二）强化组织建设。对领导班子内部制度重新进行梳理，组织全体班子成员认真开展学习并给予贯彻落实；对基层党组织进行分类定级，自评出“优秀”党组织1个，“规范”党组织7个，“达标”党组织4个。针对自评出暴露出来的问题各党组织制订整改方案，开展各类行动推动组织晋位升级；积极推行党务公开，通过建立党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使我局党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权利得到了较好保障；参加江干区“喜迎十八大、为党献贺礼”红色dv创作大赛并获得三等奖。

## 工作总结住建局篇二

市住建局根据市创卫办创卫工作的安排，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爱国卫生科学长效管理，紧密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工作职能，全面开展爱卫工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各项业务工作已基本达标。

### 一、住建业务创卫指标完成情况

1、加强了对建筑工地、施工场地和拆迁工地的管理，做到了文明施工。我局专门对规划区内的施工企业提出了爱卫工作的具体要求，施工场地必须设置隔离护栏（高度不低于1.8米），做到围栏作业；尽量减少工地噪声污染，特别是在平时的夜间和学生高考期间要做到无噪声污染；工地进出口通道要进行硬化，禁止出入车辆撒漏、带泥污染街道等。加强了工地临时厕所、食堂的卫生管理。我局组织对城区在建工

地项目进行拉网式卫生大检查20余次，重点检查了建筑工地的打围，工人居住地、食堂卫生、施工场地的卫生死角整治情况及灭鼠灭蝇的环境整治情况，从检查来看，各施工企业都能够严格遵守，工地及周边卫生状况良好。

2、在灭鼠除四害工作中，我局实行了“谁主管、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各负其责。安监站负责建筑工地的灭鼠除四害工作，征收办负责拆迁场地的灭鼠除四害工作，开发办负责尚未办理移交的开发项目的灭鼠除四害工作，顺利完成了春季灭鼠目标任务。

3认真开展对建筑工地的卫生管理和检查工作。从卫生制度及管理落实、控制工地噪声污染、工地临时厕所及食堂卫生管理、防止建筑垃圾污泥废水带出、工地灭鼠除四害等七个方面提出了考核要求，印发了《建筑工地卫生（国卫）管理检查打分表》。针对施工现场食堂、厕所、围挡、材料堆放、道路硬化等文明卫生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进行了20余次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共计12个现场发出了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促进了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状况的有效改善。

4、积极稳妥的推进小区物业管理工作。认真监督指导物业管理公司保持小区卫生整治工作，同时要求物业服务企业积极申报参评“市级优秀住宅小区”，并把爱国卫生工作作为必检的重要内容。三年来，先后荣获省优秀物业管理单位1次，优秀物业服务小区4个。各物业服务企业在所管理的小区广泛宣传爱国卫生知识，开展以人为本的爱国卫生教育，认真开展小区环境整治和灭四害活动，创造优美环境，90%以上的物业小区卫生状况良好，秩序井然。

## 二、机关创卫指标完成情况

为了搞好住建系统爱国卫生工作，构建城市长效管理机制，我局进一步健全了爱卫工作领导机构，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局爱国卫生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具体办事科室，配

齐配强了工作人员，使创卫工作做到了“政令通、信息灵、上下协调一致”。按照市爱卫办工作要求，狠抓落实，将爱卫目标任务分解到各科室，确保了爱国卫工作健康顺利开展。

为使健康教育工作落到实处，我局要求系统各科室设置了健康教育专栏，举办健康教育讲座。系统各科室人员积极参加局里组织的爱卫(创卫)工作业务培训。我局先后四次专门邀请了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熊莉讲师为系统干部职工举办了“食品卫生与饮食安全”等主题的知识讲座，举办了“食品卫生与饮食安全”等3期健康知识讲座。累计近400人参加了培训。同时，广泛利用培训会、座谈会等形式，向职工进行“以人为本”的健教宣传，使卫生宣传面达100%，使系统职工健康意识，卫生习惯都有明显增强。局系统专门建立了职工体检档案，局机关每年对全体职工进行体检，职工健康知晓率达100%以上，健康形成率达到90%以上。

为切实搞好局系统爱卫工作，我局要求各科室按照“门前三包，门内达标”的卫生标准要求，对办公室的桌、椅、柜等办公用品进行彻底的大清扫，对办公区域卫生死角进行清除，做到了门前三包、门内达标、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门前三包率达100%。系统各科室对办公区域必须做到每周一大扫，每天一小扫，全天候保洁。同时局创卫办在元旦、春节、清明、5.1、端午和国庆节前都根据市爱卫办的安排和局系统的实际开展卫生大扫除，局办公大楼公共卫生区域专门聘请2个专职保洁员进行全天候保洁。局办公室每月会对办公楼各科室进行卫生情况检查与评比，并及时指出检查中发现的不足之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不定期地进行卫生抽查，对卫生搞得好的科室予以表扬，对差的单位进行批评，使系统内各单位保持了良好的卫生环境。

灭鼠除四害是一项长期的社会卫生防病工作，是巩固国卫成果，打造精品国家卫生城市的一项基础工作。对此，我局高度重视，以建筑工地、拆迁场地等为重点，积极衔接购买和投放鼠药事宜，确保了灭鼠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在爱卫办的



指导下，积极购药，科学投放，在春、秋两季认真扎实开展以灭鼠为重点的除四害工作。具体工作中，我们坚持科学灭鼠和综合防治，进一步整治四害孳生场所，在灭鼠的药物消杀过程中，做到统一投药时间，全方位饱和投药，不漏片，不留死角，达到了控制鼠害，保护人民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目的，使灭鼠防病工作取得突出成效。据统计，近年来共投放鼠药500余公斤，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我局认真贯彻国家6部委局的规定，积极开展禁烟工作，在办公室和会议室均有禁止吸烟的标志，同时，积极创建无烟单位。

根据市爱卫办部署，我局紧紧围绕爱卫月活动主题，积极加上街设点宣传4次。与此同时，在系统各科室，以多种形式积极开展爱国卫生活动月活动。

创卫工作无止境，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更加努力地做好系统爱国卫生工作，为国家级卫生城市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 **工作总结住建局篇三**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确保我区“十一五”节能减排工作目标的实现，加快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按照古政办[2009]3号《关于分解古城区“十一五”节能减排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精神，古城区建设局提出了做好节能减排工作的具体措施，要求各股室认真抓好落实，切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的深入开展。

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做好节能减排工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措施，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必然选择，是推进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必由之路，是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必然要求。我局

各股室认真学习了文件，充分认识到做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节能减排工作作为重要工作任务来抓。

(一)加强领导，强化监督。在学习文件精神后，古城区建设局成立了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由山群副局长任组长，局办公室、局各股室主要负责同志任领导小组成员。负责做好本单位资源节约各项工作的指导、协调、督查和考核。

(二)找准问题，明确任务。结合单位实际，按照“严、细、实”的管理作风，集中时间、集中人员，开展调查研究和排查，找准存在的问题和原因，规划节能目标，实现节能改造，力争使单位的节能管理、节能设备和技术上一个新台阶。

一是强化新建建筑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把好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工程质量监管及竣工验收等环节标准执行关，对达不到标准的建筑，不予办理开工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不得销售使用，建立行政审批责任制和问责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督、谁负责”的原则，对不按规定办理开工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是贯彻落实《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着力抓好新建建筑施工阶段执行标准的监管力度。

三是在《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规定新建商品房销售时在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等文件中载明耗能量、节)措施等信息。大型公共建筑建成后，必须进行建筑效能专项测评，达不到节能标准的不予组织竣工验收备案。

(三)认真作好宣传，建设审批关严把“四节” 认真做好建筑“四节”，即“节地、节能、节水、节材”。首先加强城乡规划的引导和调控，严格执行并完善标准规范，加快科技创新，抓好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体系的试点示范。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加强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措施，并加强监督检查。

做好宣传培训工作，提高全社会对节能省地住宅和公共建筑重要性的认识，提高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发展节能型科技水平和能力，树立良好的节约能源的正确消费观。

(四)加强对全区工程建筑节能的质量监督管理 于xx年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又是一有力举措。质监站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着手在工程监督注册、质量监督、验收备案等环节加强对全区工程建筑节能的质量监督管理。

在建筑工程办理监督注册手续时，区质监站将严格检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凡节能审查不达标的工程，不予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粘结材料、门窗等节能材料的复验应全部进行见证取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于工程中。施工单位在申报工程主体结构核查前，应提供建筑节能的施工方方案，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合格证书、复试报告等有关资料。并作如下要求：

- 1、建筑部位和节能设计做法必须与审批合格的设计图纸相一致。
- 2、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通过审查合格的建筑节能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若确需变更，建设单位应委托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文书，并应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批准合格后，方可实施。
- 3、重点加强对建筑工程的围护结构、门窗、屋面等重要节能部位工程质量的监督力度，建筑节能工程正式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做样板墙、样板房，且应通知责任监监理进行监督检查，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全面组织施工。

## 工作总结住建局篇四

住建局工作总结报告该怎么写呢?下文是小编收集的住建局工作总结报告，欢迎阅读!

上半年，我局紧紧围绕全市体制改革工作的总体要求，立足于牵头的两项目标任务，狠抓贯彻落实，全面深入推进，现将工作完成情况总结如下：

一、继续推进镇村建设“125工程”，不断提高城镇建设水平。

(一)注重政府主导，提升重点镇村发展合力。各市(区)根据市(区)、镇两级党委换届工作情况，适时调整充实重点镇村建设协调指导小组，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持续、稳定推进“125”工程。重点城镇的新班子都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城镇发展作为中心工作。泰兴市加大考核奖励力度，新增1000万元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奖励资金。人行泰州中心支行出台《关于金融支持强镇兴村工程的实施意见》，确定重点城镇为全市金融资源倾斜区，三年内实现信贷总量翻番，在全市重点培育200个“银镇共建”特色示范点，进一步培育镇村特色产业。

(二)注重规划引导，提升规划编制管理水平。重点城镇规划编制有序进行，上半年6个镇完成至2030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评审，靖江市帮助8个镇全面编制绿地系统规划。

(三)注重项目建设，提升重点城镇发展功能。扎实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增强城镇综合承载力。安丰镇以“内通外畅”为要求，加快实施“三路三桥”建设;白米镇围绕创建生态镇、园林镇，围绕“八个一”打造绿色宜居小城市。新投入使用的戴南人民医院硬件设施达到二甲标准，并与南京医科大学二附院合作成立戴南分院，安丰社区教育中心、虹桥医院、西来农耕文化陈列馆、大泗宣传文化中心

等一批社会服务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张甸镇坚持“城镇经营”理念，做活房地产开发，全高层小区御景名都即将开工。

(五)注重环境整治，提升重点镇村管理水平。通过开展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健全市政设施、绿化管护和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城镇管理体制。靖江、泰兴等地不断深化农村道路、绿化、河道、村庄“四位一体”管护。各地以创建园林镇、生态镇等为有效载体，溱潼、姜庄等\*个镇通过国家生态镇省级验收，戴南、白米、西来等镇正在积极申报国家、省园林小城镇。

(六)注重改革创新，提升重点城镇发展活力。各市(区)积极完善重点城镇内设机构，探索“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双重管理体制，提高行政效能，建立权责一致、灵敏高效的管理体系，靖江市将在新桥、新港建立行政审批分中心，虹桥、九龙等镇进一步整合园区、镇两块资源，部分重点城镇实行党政正职“一肩挑”。

二、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着力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全市新增保障性住房1.25万套，市区新开工建设拆迁安置房200万平方米以上。

### (一)房地产市场调控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市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结合我市市区实际，出台了《关于贯彻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进一步促进市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通知》按照国家、省相关政策，结合市区实际，明确规定20xx年度市区新建住房价格控制目标，即新建住房价格上涨幅度低于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并从住房信贷政策、税收征管、加大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给等方面加以调控。

《通知》规定自3月29日起，市区各商业银行开始暂停发放居民家庭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贷款；停止向三次(含)以上申请公积金贷款购买住房的职工家庭发放公积金贷款。对不能提供一年以上本市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本市户籍居民，也将暂停发放贷款。

《通知》还对购买第二套商品住房的首付款比例和贷款利率做了调整，要求首付款比例最少不低于60%、贷款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1.1倍。对于职工家庭首次使用公积金贷款购房的，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30%。首次使用公积金贷款购房，但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可以申请第二次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50%，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首次公积金个人贷款利率的1.1倍。

同时，重申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对个人购买住房不足5年转手交易的，统一按销售收入全额征税。

《通知》明确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要求通过新建、改建、购买、长期租赁等方式，多渠道筹集保障性住房房源，逐步扩大住房保障制度覆盖面。进一步降低住房保障申请准入门槛，将住房保障覆盖到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高住房保障实物配租比例，全年确保新增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3320间(套)。

另外，为遏制开发企业市场炒作，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以商品房建设项目为单位组织开发建设；对开发建设规模较大，实行分期开发、分期销售和分期交付的商品房项目，每次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申请预售许可建筑面积不得低于3万平方米；项目规模小于3万平方米的，必须一次性申请办理预售许可。

## (二) 保障房建设

紧紧围绕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把握关键，狠抓推进，保障性

住房建设任务均达到或超过序时进度，多项任务提前完成，总体进展良好。

### 1、廉租住房建设情况。

截止6月底，我市新增(在建)廉租住房509套，占年度目标任务的101.8%，其中，市区新增369套，占年度目标任务的115.3%；靖江市新增30套，泰兴市新增10套，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姜堰市拟在8月份开工的中天二村项目中新建40套，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征地、立项和规划设计；兴化市在文昌路南一期经济适用房项目中配建100套，目前已开工。

### 2、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情况

今年省下达我市新开工经济适用住房3000套，其中市区940套、靖江市200套、泰兴市300套、姜堰市500套、兴化市1060套。

截止6月底，我市新开工经济适用住房1497套，占年度目标任务的49.9%，其中，市区泰和园二期1540套已完成土地征用手续，正处于规划设计阶段，预计8月底开工建设；靖江市城北经济适用房200套已完成项目选址和立项，拟于9月份开工建设；泰兴市城南经济适用房二期400套已开工建设，局部已封顶；姜堰市中天新村99套已完成主体封顶，中天二村401套已完成征地、立项和规划设计，拟于8月份开工建设；兴化市文昌南路一期998套已开工建设，葛家马场基经济适用房项目346套已完成项目选址、立项和规划设计，预计8月份开工建设。

### 3、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情况

今年省下达我市新增公共租赁住房6000套(间)，其中市区3000套(间)、靖江市800套(间)、泰兴市800套(间)、姜堰市700套(间)、兴化市700套(间)。

截止6月底，我市新增公共租赁住房6004套(间)，占年度目标任务的101.06%，其中，市区已筹集3532套(间)，占年度目标任务的117.73%；靖江市新时代造船厂200套职工宿舍已交付使用，新港园区800套(间)已完成项目选址和立项，拟于8月份开工建设，城北西周80套在建；泰兴市泰隆职工公寓150套(间)已交付使用，济川制药职工公寓660套(间)已完成主体封顶；姜堰市拟在中天新村收购120套(间)，在中天二村经济适用房项目中安排60套(间)，其余520套(间)已由相关企业落实，均已主体封顶；兴化市文昌路一期300套(间)、戴南公寓楼522套(间)均已开工建设。

#### 4、限价商品住房建设情况

今年省下达我市新开工限价商品住房3000套，均集中在市区建设。目前已新开工1804套，占年度目标任务的60.13%。其中，海陵区韵梅苑1430套已完成征地和规划设计，拟于8月底开工建设。高港区新城花园600套、兴洲花苑二期730套、蔡滩花苑464套都处在主体施工阶段。

20xx年即将结束，为全面总结全市住建系统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梳理成绩经验，查找问题和差距，深入分析形势，进一步理清思路，认真谋划部署新年度工作，请各单位认真总结20xx年各项工作，谋划20xx年工作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送内容

(一)取得的主要成绩。包括年度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主要成绩、重点工作。

(二)主要经验做法和工作亮点。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四)20xx年工作打算。

## 二、报送时间和方式

各单位于20xx年12月20日(下周二)17:30前,将总结材料报局303办公室,同时发送电子版(邮箱: , 联系人:贾小花, 电话: )。

## 三、有关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撰写,总结材料完成后,及时呈分管领导审阅、把关、签字后按时上报;各县(市、区)住建局负责汇总本县(市、区)住建系统内各相关单位的工作总结,并经各县(市、区)住建局一把手签字盖章后上报。

二要实事求是。工作总结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反映成绩,找准查实存在问题;要用数据说明问题,包括20xx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增长情况等,数字要准确,内容要详实,分析要深入,总结要全面。

三要简明扼要。总结材料内容要条理清晰、层次分明、言简意赅。

20xx年以来,本人在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各兄弟处室和同道们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下,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牢围绕年初局党委制定的中心工作,加强学习,自我要求,勤勤恳恳办事,清清白白做人,爱岗敬业,认真履职,廉洁自律,较好的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现就述德、述学、述职、述法、述廉情况汇报以下:

一、述德情况本人时刻牢记自己是一位我党员的身份,坚持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和荣辱观,做到“慎独”、“慎微”、“慎初”,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

家庭美德，做到品行端正，作风正直，尊老爱幼，家庭和睦，老实取信。同时严于律己，当好榜样，建立单位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

1、忠于中国特点社会主义事业，拥戴中国我党领导；时刻忠于国家利益，维护党和政府形象和权威；遵守国家宪法，模范遵遵法律法规。

2、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老实取信。酷爱本职工作，身体力行，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为增进科学发展和社会和谐作出积极的努力。

3、具有勇于担当的责任意识；具有实现“在全市率先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刻苦研究业务知识、工作精益求精的敬业精神。

4、坚持为政以廉、出于公心、公道正直的原则，用自己的一言一行，为身旁人和处室全体职员作出榜样。

二、述学情况一直以来，本人牢固建立活到老学到老学习理念，坚持向书本学，向实践学，向有经验的老同道学、向四周学。

1、天天坚持看书、读报阅读新闻，了解国家大政方针，及时把握并理解消化。

2、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认真学习专业知识、财经法律法规、和个人修养等各类学习课件。通过学习，进一步解放了思想，明确了工作思路，开阔了视野，丰富了知识，进步了驾驭工作的能力。

3、建立学习周制度，每周五下午定期和中心全体职员一起学习《会计法》、《审计法》和财经法律法规等专业知识，不断进步自己的业务能力，将自己变成财务和审计的专家内行，

业务指导的能手。

三、述职情况(一)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规范财务收支行为今年以来，本人严格依照市财政局核定的部分年度预算指标，从严从紧控制支出，并定期对各单位、部分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下发通报；同时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收支行为，强化财务扎口管理，六月份，把局属九家行业协会财务也纳进局财务中心进行同一管理，所有支出须经财务管理中心审核后方可列支 避免了支出随便性。

(二)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财务制度管理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支出行为，进步资金使用效力，根据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本人相继牵头起草制定了《xx市建设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xx市住建局招标文件和重要合同监督管理制度》和《关于对固定资产等实行集中同一采购管理的》的通知。《通知》就财务集中核算、预算管理、进账核对、民主理财、报账程序、经费支出、合同和招标文件审批流程、合同签订、招标文件发布和固定资产分散采购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做到以制度管人、管事，以制度增进管理。本人牵头组织对固定资产分散采购实行集中采购以来，已组织集中采购五批，为局机关和局属企事业等我勤俭资金5.945万元(各单位申报价格总额59.685万元，实际采购价格总额53.74万元)，降落比例为9.96%(三)加强审计监督，发挥财务监督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局属企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的监督管理，推动我局内部审计工作不断深化，今年4月和9-11月，由本人牵头，分别组织对局属各行业协会20xx-20xx年度财务收支和绩效管理和各企事业单位20xx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通过审计，找出工作中存在题目，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收支行为，增进各局属行业协会和企事业单位精益求精工作，更好的履行职责。今年以来，本人不断创新内审工作模式，首次对被审计单位实行投递审计新模式，并首次把被审计单位绩效管理也纳进到审计的范围，获得了明显成效。

## 工作总结住建局篇五

20xx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市房产局的指导和帮助下，紧紧围绕工作目标的任务，认真贯彻上级指示精神，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改进作风，强化服务，狠抓工作落实，确保了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近年来，随着沿江开发的步伐加快，全区呈现出了大开发、大发展、大建设的格局。巩固发展成果，加快富民和谐进程，大力加强经济适用房建设，积极做好拆迁安置工作，确保百姓安居乐业，是维护地区稳定的重要工作。我局作为负责全区经济适用房建设工作的部门，面对今年经济适用房建设的繁重任务，不畏困难，凝聚力量，按照“加快建设、积极安置、保证发展”的工作要求，狠抓了经济适用房建设。为保证这项工作有效落实，局确定一名局领导专门负责，坚持召开工作例会，积极与市建委、房产等部门沟通协调，经常到各经济适用房工地检查督促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情况，争取支持，解决问题，落实工作，全力做好经济适用房工程的选址和建设等工作。截止目前：靖安、龙潭、栖霞、尧化、马群、燕子矶6个街道10处经济适用房项目进展顺利，全年开工建设面积167.5万平方米，占全市300万平方米开工总量的56%；竣工82万平方米，占全市200万平方米竣工量的41%。

危旧房改造工作不仅是一项难度较大、更是一项政策性极强的工作。为加快危房改造工作，根据市、区二级政府的要求，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确定对栖霞街和栖霞南街两处危旧房进行改造。栖霞街危旧房片区占地面积1.55万平方米，现有房屋55处、215户，建筑面积7784平方米，工企单位2家建筑面积约2472平方米。栖霞南街危旧房片区占地面积1.8万平方米，现有房屋44处、65户，建筑面积约8935平方米，工企单位2家建筑面积约2286平方米。通过积极努力，危房改造工作截止目前，栖霞街已办理了拆迁许可证，栖霞南街正在申领拆迁许可证阶段。同时，为争取时间，做到工作计划提前安排，工作主动提前做，对市、区协调的事宜，积极推动跟踪，

实行多项工作并联操作，努力加快危房改造建设。

为解决住房困难户住房问题，今年来，对辖区内住房面积人均在8平方米以下的66户住房困难户实施了租房租金补贴，发放补贴金额为32.4万元。做好经济适用房安置工作是拆迁户极其关注的事情，是解决他们住房问题，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工作。所以，我局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计划，狠抓各环节工作，顺利完成了15次选房工作，共1188户、计1925套房屋，完成龙潭江畔人家1534户、共2420套经济适用房入住工作。积极做好住房补贴发放工作。认真贯彻区住房补贴实施意见，积极协调区财政局、人事局和老干部局等单位研究住房补贴发放工作。通过调查审核，今年来为515名干部职工办理了住房补贴，补贴额达2181万元。

为改善人居环境，推进我区城市化建设，针对旧住宅小区基础设施不完善、违章搭建多、居住环境差的现状，努力“雪中送炭，造福于民”□20xx年继续加大了小区出新力度，对长营村15号和胜利园2个小区、建筑面积5.59万平方米进行整治出新；对合班村5号和兴隆社区、建筑面积4.59万平方米进行整治；对新燕街68号住宅楼、建筑面积0.38万平方米进行平改坡。三项工程总投资947.4万元。在整治出新工作中，为保证工作任务顺利完成，一是根据房屋整治出新要求，及时制定了工程实施方案，做到按照小区地形、地貌，采取因地制宜，使出新小区“一区一案”，各富特色，特别是这些老小区，由于建造时间较长，资料图纸缺乏，技术人员就进行现场测量，手绘图纸；小区下水不通，化粪池漫溢，为找到症结，技术人员就边清理疏通、边绘制下水管网图。同时，还制定了小区出新和房屋整治工作方案等其他工作制度，提出工作要求，明确工作责任，特别是严格落实了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各项规定，确保了各项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运作。工程招标工作，做到了依法操作，规范招标，并与中标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廉政公约，从而为保证整治出新工程成为阳光工程奠定了基础，也有力促进了整治出新的顺利推进。二是开展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今

年整治出新的小区都是上世纪80—90年代建造的，不仅居住的人员复杂，对出新工作的认识不一致，而且还要拆除违章建筑，工作涉及方方面面。对此，为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在整治出新中，突出加大了宣传力度，其中，深入住户问卷调查750份，发放致业主一封信300份，悬挂横幅4条，出宣传简报3期，在小区显要位置公示整治出新方案，广泛征求住户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把房屋整治出新的重要性、必要性和迫切性宣传到位，从而激发了广大群众参与监督整治出新工作和配合好整治出新工作的积极性。三是强化工程管理，打造优质安全工程。我局负责实施的小区出新和房屋整治工作是实实在在的为民办实事的。“民心工程”。因此，在整个过程中我们始终都牢固树立了质量第一的思想。今年整治出新工程，从材料招标、材料进场、材料使用、材料验收等各个环节都进行严格把关，落实责任人，保证各环节不能出现问题。同时，还狠抓科学整治出新，注重突出新颖，严格落实房屋整治出新方案，切实使整治出新工作做到了结合小区地貌特点，区分情况、分类整治，全力优化人居环境。安全工作是整治出新中不可忽视的工作，为加强对施工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层层建立了安全责任制，尤其是对施工现场的人员、机械、用电等易发安全事故的环节坚持严格检查，做到了施工现场安全标牌显目、安全责任清楚、安全措施到位，实行24小时安全员巡逻制度，从而确保了安全无事故。

经过五个多月的艰苦努力，整个整治出新工程已于9月底全部完工，并以优良的成绩迎接了市局验收，整治出新的小区实现了“基础设施完善、道路平整畅通、绿化亮化到位、休闲景点宜人、文体器材基本齐全”的要求，以实际行动为居民创造“行方便、居更佳”的优良小区。

## 工作总结住建局篇六

上半年，我局紧紧围绕全市体制改革工作的总体要求，立足于牵头的两项目标任务，狠抓贯彻落实，全面深入推进，现将工作完成情况总结如下：

一、继续推进镇村建设“125工程”，不断提高城镇建设水平。

(一)注重政府主导，提升重点镇村发展合力。各市(区)根据市(区)、镇两级党委换届工作情况，适时调整充实重点镇村建设协调指导小组，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持续、稳定推进“125”工程。重点城镇的新班子都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城镇发展作为中心工作。泰兴市加大考核奖励力度，新增1000万元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奖励资金。人行泰州中心支行出台《关于金融支持强镇兴村工程的实施意见》，确定重点城镇为全市金融资源倾斜区，三年内实现信贷总量翻番，在全市重点培育200个“银镇共建”特色示范点，进一步培育镇村特色产业。

(二)注重规划引导，提升规划编制管理水平。重点城镇规划编制有序进行，上半年6个镇完成至2030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评审，靖江市帮助8个镇全面编制绿地系统规划。

(三)注重项目建设，提升重点城镇发展功能。扎实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增强城镇综合承载力。安丰镇以“内通外畅”为要求，加快实施“三路三桥”建设；白米镇围绕创建生态镇、园林镇，围绕“八个一”打造绿色宜居小城市。新投入使用的戴南人民医院硬件设施达到二甲标准，并与南京医科大学二附院合作成立戴南分院，安丰社区教育中心、虹桥医院、西来农耕文化陈列馆、大泗宣传文化中心等一批社会服务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张甸镇坚持“城镇经营”理念，做活房地产开发，全高层小区御景名都即将开工。

(五)注重环境整治，提升重点镇村管理水平。通过开展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健全市政设施、绿化管护和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城镇管理体制。靖江、泰兴等地不断深化农村道路、绿化、河道、村庄“四位一体”管护。各地以创建园林镇、生态镇等为有效载体，溱潼、姜庄等\*个镇通过国家生态镇省级验收，戴南、白米、西来等镇正在积极申报国家、省园林小城镇。

(六)注重改革创新，提升重点城镇发展活力。各市(区)积极完善重点城镇内设机构，探索“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双重管理体制，提高行政效能，建立权责一致、灵敏高效的管理体系，靖江市将在新桥、新港建立行政审批分中心，虹桥、九龙等镇进一步整合园区、镇两块资源，部分重点城镇实行党政正职“一肩挑”。

二、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着力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全市新增保障性住房1.25万套，市区新开工建设拆迁安置房200万平方米以上。

### (一)房地产市场调控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市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结合我市市区实际，出台了《关于贯彻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进一步促进市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通知》按照国家、省相关政策，结合市区实际，明确规定20xx年度市区新建住房价格控制目标，即新建住房价格上涨幅度低于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并从住房信贷政策、税收征管、加大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给等方面加以调控。

《通知》规定自3月29日起，市区各商业银行开始暂停发放居民家庭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贷款；停止向三次(含)以上申请公积金贷款购买住房的职工家庭发放公积金贷款。对不能提供一年以上本市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本市户籍居民，也将暂停发放贷款。

《通知》还对购买第二套商品住房的首付款比例和贷款利率做了调整，要求首付款比例最少不低于60%、贷款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1.1倍。对于职工家庭首次使用公积金贷款购房的，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30%。首次使用公积金贷款购房，但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可以申请第二次公积金



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50%，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首次公积金贷款个人贷款利率的1.1倍。

同时，重申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对个人购买住房不足5年转手交易的，统一按销售收入全额征税。

《通知》明确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要求通过新建、改建、购买、长期租赁等方式，多渠道筹集保障性住房房源，逐步扩大住房保障制度覆盖面。进一步降低住房保障申请准入门槛，将住房保障覆盖到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高住房保障实物配租比例，全年确保新增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3320间(套)。

另外，为遏制开发企业市场炒作，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以商品房建设项目为单位组织开发建设；对开发建设规模较大，实行分期开发、分期销售和分期交付的商品房项目，每次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申请预售许可建筑面积不得低于3万平方米；项目规模小于3万平方米的，必须一次性申请办理预售许可。

## (二)保障房建设

紧紧围绕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把握关键，狠抓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均达到或超过序时进度，多项任务提前完成，总体进展良好。

### 1、廉租住房建设情况。

截止6月底，我市新增(在建)廉租住房509套，占年度目标任务的101.8%，其中，市区新增369套，占年度目标任务的115.3%；靖江市新增30套，泰兴市新增10套，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姜堰市拟在8月份开工的中天二村项目中新建40套，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征地、立项和规划设计；兴化市在文昌路南一期经济适用房项目中配建100套，目前已开工。

## 2、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情况

今年省下达我市新开工经济适用住房3000套，其中市区940套、靖江市200套、泰兴市300套、姜堰市500套、兴化市1060套。

截止6月底，我市新开工经济适用住房1497套，占年度目标任务的49.9%，其中，市区泰和园二期1540套已完成土地征用手续，正处于规划设计阶段，预计8月底开工建设；靖江市城北经济适用房200套已完成项目选址和立项，拟于9月份开工建设；泰兴市城南经济适用房二期400套已开工建设，局部已封顶；姜堰市中天新村99套已完成主体封顶，中天二村401套已完成征地、立项和规划设计，拟于8月份开工建设；兴化市文昌南路一期998套已开工建设，葛家马场基经济适用房项目346套已完成项目选址、立项和规划设计，预计8月份开工建设。

## 3、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情况

今年省下达我市新增公共租赁住房6000套(间)，其中市区3000套(间)、靖江市800套(间)、泰兴市800套(间)、姜堰市700套(间)、兴化市700套(间)。

截止6月底，我市新增公共租赁住房6004套(间)，占年度目标任务的101.06%，其中，市区已筹集3532套(间)，占年度目标任务的117.73%；靖江市新时代造船厂200套职工宿舍已交付使用，新港园区800套(间)已完成项目选址和立项，拟于8月份开工建设，城北西周80套在建；泰兴市泰隆职工公寓150套(间)已交付使用，济川制药职工公寓660套(间)已完成主体封顶；姜堰市拟在中天新村收购120套(间)，在中天二村经济适用房项目中安排60套(间)，其余520套(间)已由相关企业落实，均已主体封顶；兴化市文昌路一期300套(间)、戴南公寓楼522套(间)均已开工建设。

## 4、限价商品住房建设情况

今年省下达我市新开工限价商品住房3000套，均集中在市区建设。目前已新开工1804套，占年度目标任务任务的60.13%。其中，海陵区韵梅苑1430套已完成征地和规划设计，拟于8月底开工建设。高港区新城花园600套、兴洲花苑二期730套、蔡滩花苑464套都处在主体施工阶段。

## 工作总结住建局篇七

，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市房产局的指导和帮助下，紧紧围绕工作目标的任务，认真贯彻上级指示精神，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改进作风，强化服务，狠抓工作落实，确保了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近年来，随着沿江开发的步伐加快，全区呈现出了大开发、大发展、大建设的格局。巩固发展成果，加快富民和谐进程，大力加强经济适用房建设，积极做好拆迁安置工作，确保百姓安居乐业，是维护地区稳定的重要工作。我局作为负责全区经济适用房建设工作的部门，面对今年经济适用房建设的繁重任务，不畏困难，凝聚力量，按照“加快建设、积极安置、保证发展”的工作要求，狠抓了经济适用房建设。为保证这项工作有效落实，局确定一名局领导专门负责，坚持召开工作例会，积极与市建委、房产等部门沟通协调，经常到各经济适用房工地检查督促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情况，争取支持，解决问题，落实工作，全力做好经济适用房工程的选址和建设等工作。截止目前：靖安、龙潭、栖霞、尧化、马群、燕子矶6个街道10处经济适用房项目进展顺利，全年开工建设面积167.5万平方米，占全市300万平方米开工总量的56%；竣工82万平方米，占全市200万平方米竣工量的41%。

危旧房改造工作不仅是一项难度较大、更是一项政策性极强的工作。为加快危房改造工作，根据市、区二级政府的要求，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确定对栖霞街和栖霞南街两处危旧房进行改造。栖霞街危旧房片区占地面积1.55万平方米，现有房屋55处、215户，建筑面积7784平方米，工企单位2家建筑

面积约2472平方米。栖霞南街危旧房片区占地面积1.8万平方米，现有房屋44处、65户，建筑面积约8935平方米，工企单位2家建筑面积约2286平方米。通过积极努力，危房改造工作截止目前，栖霞街已办理了拆迁许可证，栖霞南街正在申领拆迁许可证阶段。同时，为争取时间，做到工作计划提前安排，工作主动提前做，对市、区协调的事宜，积极推动跟踪，实行多项工作并联操作，努力加快危房改造建设。

为解决住房困难户住房问题，今年来，对辖区内住房面积人均在8平方米以下的66户住房困难户实施了租房租金补贴，发放补贴金额为32.4万元。做好经济适用房安置工作是拆迁户极其关注的事情，是解决他们住房问题，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工作。所以，我局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计划，狠抓各环节工作，顺利完成了15次选房工作，共1188户、计1925套房屋，完成龙潭江畔人家1534户、共2420套经济适用房入住工作。积极做好住房补贴发放工作。认真贯彻区住房补贴实施意见，积极协调区财政局、人事局和老干部局等单位研究住房补贴发放工作。通过调查审核，今年来为515名干部职工办理了住房补贴，补贴额达2181万元。

为改善人居环境，推进我区城市化建设，针对旧住宅小区基础设施不完善、违章搭建多、居住环境差的现状，努力“雪中送炭，造福于民”，继续加大了小区出新力度，对长营村15号和胜利园2个小区、建筑面积5.59万平方米进行整治出新；对合班村5号和兴隆社区、建筑面积4.59万平方米进行整治；对新燕街68号住宅楼、建筑面积0.38万平方米进行平改坡。三项工程总投资947.4万元。在整治出新工作中，为保证工作任务顺利完成，一是根据房屋整治出新要求，及时制定了工程实施方案，做到按照小区地形、地貌，采取因地制宜，使出新小区“一区一案”，各富特色，特别是这些老小区，由于建造时间较长，资料图纸缺乏，技术人员就进行现场测量，手绘图纸；小区下水不通，化粪池漫溢，为找到症结，技术人员就边清理疏通、边绘制下水管网图。同时，还制定了小区出新和房屋整治工作方案等其他工作制度，提出工作

要求，明确工作责任，特别是严格落实了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各项规定，确保了各项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运作。工程招标工作，做到了依法操作，规范招标，并与中标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廉政公约，从而为保证整治出新工程成为阳光工程奠定了基础，也有力促进了整治出新的顺利推进。二是开展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今年整治出新的小区都是上世纪80—90年代建造的，不仅居住的人员复杂，对出新工作的认识不一致，而且还要拆除违章建筑，工作涉及方方面面。对此，为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在整治出新中，突出加大了宣传力度，其中，深入住户问卷调查750份，发放致业主一封信300份，悬挂横幅4条，出宣传简报3期，在小区显要位置公示整治出新方案，广泛征求住户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把房屋整治出新的重要性、必要性和迫切性宣传到位，从而激发了广大群众参与监督整治出新工作和配合好整治出新工作的积极性。三是强化工程管理，打造优质安全工程。我局负责实施的小区出新和房屋整治工作是实实在在的为民办实事的“民心工程”。因此，在整个过程中我们始终都牢固树立了质量第一的思想。今年整治出新工程，从材料招标、材料进场、材料使用、材料验收等各个环节都进行严格把关，落实责任人，保证各环节不能出现问题。同时，还狠抓科学整治出新，注重突出新颖，严格落实房屋整治出新方案，切实使整治出新工作做到了结合小区地貌特点，区分情况、分类整治，全力优化人居环境。安全工作是整治出新中不可忽视的工作，为加强对施工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层层建立了安全责任制，尤其是对施工现场的人员、机械、用电等易发安全事故的环节坚持严格检查，做到了施工现场安全标牌显目、安全责任清楚、安全措施到位，实行24小时安全员巡逻制度，从而确保了安全无事故。

经过五个多月的艰苦努力，整个整治出新工程已于9月底全部完工，并以优良的成绩迎接了市局验收，整治出新的小区实现了“基础设施完善、道路平整畅通、绿化亮化到位、休闲景点宜人、文体器材基本齐全”的要求，以实际行动为居民创造“行方便、居更佳”的优良小区。